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20日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指来源于中央、地方财政拨款的纵向科研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编报、使用审批和决算编报。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科研财务助理在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下，协助办理项目资金的预算、决算、报销及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经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有其他合作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者分别编制分预算。分预算需经合作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总预算，总预算中应明确列示外拨资金占比。

第七条 项目支出原则上应按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在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进行预算调整。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一般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各类费用的支出与报销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资金报销细则》（附件2）执行。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时，学校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单笔支出（含外协经费）5万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审批；5-10万元（含5万元），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加批；10万元及以上的，需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加批。合作单位资金转拨由科研处审批，转拨资金10万元及以上的，经科研处审批后，报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加批。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包括项目管理费、间接成本补偿以及绩效支出。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间接费用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最高比例核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标准核定。人文社科类项目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自然科学类项目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为13%。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费主要用于专家评审、成果检索与鉴

定、专用设备购置、差旅、会议、培训、办公、劳务等支出，由科研处负责管理。人文社科类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按间接费用的10%提取，自然科学类其他项目按间接费用的25%提取。项目管理办法中未设间接费用且无特殊规定的，按项目总资助额度的5%提取。

第十三条 间接成本补偿用于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的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人文社科类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按间接费用的10%提取，自然科学类其他项目按间接费用的25%提取。

第十四条 绩效支出主要用于激励科研人员科研工作绩效。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80%；自然科学类其他项目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50%。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办理项目结项前，应全面清理应收应付款项，按照项目的财务收支明细账，进行归类汇总，做好项目资金决算。有外拨资金的需提供合作单位转拨资金的决算报告；如需调整账务，按相关规定办理（附件3）。

第十六条 人文社科类项目结题通过后，结余资金2年内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自然科学类项目结题通过后，结余资金2年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或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原项目组提交申请可优先使用（申请表见附件4）。2年后仍有剩余的，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

究或按规定退回。

第十七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或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要求退回的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八条 绩效发放在项目结题通过后进行，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原则进行分配。人文社科类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合同书约定的任务并通过结题的发放100%绩效；延期通过结题的发放80%绩效；清理期通过结题的发放60%绩效。自然科学类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合同书约定的任务并通过结题的发放100%绩效；零成果或延期通过结题的发放50%绩效；无正当理由逾期1年未办理结题的项目不予发放绩效。项目绩效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并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发放程序见《安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资金报销细则》（附件2）。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发放绩效。

- （一）被撤项、被终止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
- （二）经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经认定有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等行为的。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如绩效费用已发放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退还。

第二十条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等税费按国家相关税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资金的管理参照本办法

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如遇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校科字〔2017〕8号）《安徽师范大学在研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办法（试行）》（校科字〔2016〕14号）《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16〕12号）《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细则（试行）》（校科字〔2016〕13号）《安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校财字〔201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2. 安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资金报销细则
3.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项目资金账务调整审批表
4.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表